



加利福尼亞州——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2024年7月1日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自主決定計劃：區域中心關於地方志願者諮詢委員會的年度報告

2021年7月，《發展服務預算配套法案》AB 136（2021年第76號法規）對《福利與機構法典》(WIC)第4685.8(w)(1)條進行了修訂，為區域中心自主決定計劃(SDP)地方志願者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增設了若干要求。本通知旨在為這些新增要求的實施提供指導。

區域中心地方志願者諮詢委員會(LVAC)報告

LVAC委員會組成要求如下：

1. 區域中心和州發展障礙委員會各自任命委員會半數成員。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接受服務的個人、家庭成員、其他權益宣導者和社區領袖。
2. 除上述任命的委員會成員外，委員會還應包括區域中心客戶權利宣導者以及一名家庭資源中心代表。
3. 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接受服務的個人及其家庭成員。
4. 委員會組成應當反映區域中心服務區域的多元文化背景和地理分佈特徵。

法規要求區域中心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LVAC符合以下法定要求：

1. 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其在委員會中擔任的法定職位，以及任命其進入委員會的機構；
2. 區域中心LVAC聯絡員的姓名及職務；
3. 闡述委員會組成如何體現區域中心服務區域的多元文化背景和地理分佈特徵。

發展服務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在截止日期前向各區域中心提供報告平臺。各區域中心應於2024年8月1日前，並於此後每年，向本部提交報告，提交郵箱為sdp@dds.ca.gov。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4年7月1日

第二頁

參與者和/或家人若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區域中心。區域中心如有疑問，請直接發送電子郵件至sdp@dds.ca.gov。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BRIAN WINFIELD

首席副主任

抄送：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任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區域中心機構聯合會

加州發展障礙理事會

發展服務部 Nancy Bargmann

發展服務部 Carla Castañeda

發展服務部 Ernie Cruz

發展服務部 Jim Knight

發展服務部 Kathleen Dempsey